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、33、36、37层 邮政编码: 100022
31, 33, 36, 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2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10) 5957 2288 传真/Fax: (8610) 6568 1022/1838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之规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,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,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,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7月9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14:0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1,80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3998%。

（2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，代表公司股 6,537,5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264%。

综上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8,343,5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8262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

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张学兵

承办律师：_____

陈益文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李 盖

年 月 日